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即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人)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段。控股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將於緊隨[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部分控股股東亦在隆基擁有控股權益。

隆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周秋菊女士擁有40%，彼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的配偶；(ii)張軍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孫書京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更先生的配偶；及(iv)張小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鎖先生的配偶。隆基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租賃設備及房地產以及金屬加工。

其中，隆基的金屬加工業務不納入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此乃由於(i)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建設用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升級及／或維護不同的鐵路系統(例如高速鐵路、重載鐵路及地下鐵系統)及需要特定產品或生產商資格(例如中鐵檢驗認證中心產品資格或船級社的證書)的重型生產及工程(例如造船)使用的焊接材料，而隆基的金屬加工業務為上游業務，涉及將鋼加工成型鋼。我們使用型鋼作為生產檔板及魚尾板(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其中兩種零部件)用的上游原材料，而製造商亦可使用型鋼作為其他鋼產品的原材料。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屬下游產品(而非上游原材料)的鐵路扣件系統產品，隆基的金屬加工業務因此不屬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及(ii)隆基的金屬加工業務所服務市場板塊與我們的業務不同，此乃由於我們專注於鐵路及地鐵建設及／或營運公司，而隆基的金屬加工業務為使用型鋼作為原材料的生產商提供鋼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分配資源、管理工作及專業知識至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的活動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就[編纂]而言，隆基並不納入本集團。此外，由於各控股股東已經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因此本集團與隆基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機會甚微，且可受到密切監察，而[編纂]後將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及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此乃考慮到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就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的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必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僱傭合約，向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相信會向本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在彼等各自的管理身份及責任履行職責。我們的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於本公司職責的能力。董事會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增添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尤其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企業決定及關連交易，同時監察董事會層面上的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結合(i)銀行借款；及(ii)經營所得現金；及(iii)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 (i)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銀行貸款、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及委託貸款組成)分別約為人民幣265.6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取得來自股東及主要管理層的無抵押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無及無；
- (iii) 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抵押（視情況而定）：(a)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金；及(b)由九名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包括張海軍先生、張小鎖先生、張鎖群先生、張小更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女士，彼等為若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
- (iv) 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7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96.7百萬元的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墊款由九名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包括張海軍先生、張小鎖先生、張鎖群先生、張小更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以及張軍霞女士，彼等為若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於本文件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付，而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悉數解除。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獨立的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本集團有能力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

運營及行政獨立

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有本身的工作團隊獨立經營核心業務及不會與控股股東共用運營人員及行政人員。

[編纂]後，本集團與若干控股股東之間將進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交易。請參閱本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就我們從張海軍先生租賃位於北京的若干場所作為僱員宿舍及停車場及從隆基租賃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辦公場所作為一般企業用途而言，由於(i)我們根據各份相關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與類似地點的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ii)我們有權於現有租期屆滿時按我們認為適合者提早終止各份相關租賃協議，及重續各份協議；及(iii)市場上鄰近地區有類似的場所供應，董事認為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重大依賴控股股東；
- (B) 就隆基向我們提供會議設施、員工餐飲及員工文娛及倉儲服務而言，市場上有供應商提供可資比較的服務，而該等設施及服務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不屬重要。因此，就綜合服務而言，董事不認為我們重大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
- (C) 就向隆基採購型鋼及採購加工服務以生產鋼坯而言，由於型鋼及鋼坯為檔板、魚尾板及鐵板(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其中三種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少量銷售)的生產材料，預期對隆基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未來需求將對業務營運而言不屬重大，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隆基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不超過預計營業成本總額1%，而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加工費用不超過預計營業成本總額2%。此外，市場上有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可資比較的產品及服務。因此，就供應該等產品及加工服務而言，董事不認為我們重大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以進行業務。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所影響，各控股股東於2015年11月30日已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各別向我們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必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必須：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於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現有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研發、生產、組裝及銷售用於中國高速鐵路、全國鐵路、地鐵、輕軌及重載鐵路系統的扣件系統產品及部件；(b)研發、生產及銷售藥芯焊接產品；(c)提供安裝鐵路扣件系統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及(d)本集團可能從事及本文件或不時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其他業務；

- (ii) 不能招攬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本集團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ii) 促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iv) 在未得本公司的同意下，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就上述而言：

(A) 「有關期間」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指由[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相關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B) 「除外業務」指：

- (a)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1)生產或供應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儘管本集團可能從事生產或供應相同產品或服務；及(2)向任何第三方生產或供應任何用於生產鐵路系統的檔板及／或魚尾板產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關加工服務；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對任何業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得超過於該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總經濟利益的30%；及(i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或

- (d) 任何於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直接或間接投資，而(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及(i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該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進行年度審閱。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交易、安排或建議(包括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閱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 (iv) 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應避席就該等交易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該擁有權益的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須出席)。其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第14A.56條就彼等各自的結果作出匯報；及

- (vi)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所有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具體而言，(a)就根據採購總協議及加工總協議向隆基採購型鋼及採購加工服務，我們在下達任何銷售訂單或訂立任何產品／加工服務合同前，應自最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與隆基的該份銷售訂單或合同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我們的條款；及(b)就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隆基採購綜合服務而言，我們應每半年透過自最少一名提供相若的綜合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檢討隆基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所提供條款的競爭力，以及決定會否繼續向隆基取得所有或任何該等綜合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